

#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2〕11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经2022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知识产权，鼓励科技创新，调动师生员工创新创造积极性，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是学校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技术秘密（专有技术）；
-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六）植物新品种；
- （七）校名、校标、校徽、校旗、域名和其他带有学校名义的服务标记；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

权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属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校内有关单位，建立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人事人才、创新创业等相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部门是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等的管理；

学校党政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校名、校标、校徽、校旗和其他服务标记管理；

本科生、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毕业设计、学位论文等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

科技管理部门（纵向科研）负责论文、著作和技术秘密（专有技术）管理，负责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重大项目选题、立项、实施、结题等全过程；

科技管理部门（国防科技）负责国防专利及国防科技成果等有关知识产权管理；

人事管理部门负责将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纳入到人事合同管理以及教职工人事关系转接过程中；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财务会计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作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成果上账、下账等工作，对学校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会计账务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将知识产权纳入学校资产管理体系，并将知识产权有关内容纳入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管理使用过程中，负责知识产权由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审核备案等资产转化工作；

图书文献管理部门负责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及文献情报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建议和服务；

网络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学校互联网域名管理；

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持有管理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以股东或出资人身份依法行使权利。

**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科研团队及重大科研项目均应当配备知识产权专员，分别具体负责所在单位、所在团队及所在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知识产权的全过程管理。

**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特别是知识产权专员、研究人员、领导干部等的知识产权培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 第三章 创造与权属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师生员工执行学校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成果。主要包括：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成果；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成果；

（三）退休、辞退、调动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成果；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设备、零部件、资金、原材料及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等物质条件所作出的成果；

（五）在籍学生、博士后及各类进修和合作研究人员履行学校任务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和在校研究工作中作出的成果。

**第十一条** 一切职务科技成果，除另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以外，其知识产权均归属学校。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在申请项目立项和开展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知识产权检索，避免重复研发和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三条** 师生员工在完成职务科技成果后，应向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部门登记备案，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职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的，应组织申请前评估。

**第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要根据技术、市场、法律等因素，合理拟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且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方案之前，不得进行发表论文、成果鉴定、参加展览等可能导致知识产权丧失或减损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在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环节，加强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质量评估，更有效地识别、保护与利用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应当与国外有关单位签订协议，约定在国外完成或可能完成的成果归属。

**第十七条** 以学校名义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其它科技活动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合作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签订的科技合同应当统筹兼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权益保障，依据有关法律规范和公平、合理、有偿的原则，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处置、利益分配等内容做出约定。

**第十八条** 在校进修学习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劳动聘用人员、兼职教师等，应当与学校签署协议，明确其在校期间完成成果及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将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据为己有或登记为他人所有，不得私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给他人使用。

#### **第四章 运用与保护**

**第二十条** 鼓励师生员工以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第二十一条** 除自行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实施外，学校可委托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工作。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应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运营转化收益分配，依法保障学校、完成人和运营服务机构权益。

**第二十三条**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的布局、运营、转化、信息化建设以及专利导航等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转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师生员工在入职或入校时应当签署遵守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承诺书；教职工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终止（解除）以及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时，应当将在学校从事研究工作时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样品、产品、计算机软件和有关技术秘密资料等交还学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自行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资料、材料和信息，不得利用在学校获得或掌握的知识产权或资料、材料和信息从事有损学校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行政管理人员对其业务范围内所涉及的技术秘密或不宜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非法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加项目鉴定、评审、评估、验收工作的专家及相关人员，未经学校或有关责任人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转让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秘密。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在异地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的，应当与学校签订协议，约定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依法依规使用学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

**第二十七条** 师生员工在兼职及离岗创业等活动中，应保护学校知识产权。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将学校的知识产权提供或转让给兼职或离岗创业等单位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含有学校校名、校徽等标识的商标和服务标记，一般仅限于学校及校属各单位在教育科研领域使用，未经学校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二十九条** 向国外机构或个人、国内的外资控股企业转让或许可知识产权，或与其共同实施、作价投资知识产权的，应经学校保密部门审核，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依法依规办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师生员工在知识产权创造和实施运用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学校给予奖励，具体按照有关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保密义务或因其他违规行为，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损失的，或导致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对学校进行惩戒的，或导致委托（合作）单位追究学校责任的，学校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知识产权完成人建立诚信档案，有关记录作为后续申请审批及奖励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